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针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充分讨论后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杨祖一、温晓军、孙杰
2024 年 1 月 25 日